

# 湖南省教育厅

---

---

湘教通〔2008〕244号

关于公布2008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立项名单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局、各高等学校、各民办教育培训机构、各教育科研单位：

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（以下简称省教育科学规划办）根据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办法》（湘教发〔2004〕10号）和《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》（湘教发〔2007〕10号）的要求，组织全省教育科研工作者申报了2008年度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。经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组织专家认真评审，现将立项名单公布如下：

一、立项课题名单（见附件）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三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四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五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六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七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八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九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一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二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三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四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五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六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七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八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十九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十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十一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十二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十三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十四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十五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十六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（二十七）立项课题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，将课题立项申报表、课题申报书、开题报告等材料报送省教育科学规划办。

